



認識先知書

Understanding the Bible (5 of 10), Aug. 22, 2010, 王文堂牧師

本課內容

一. 複習

1. 舊約聖經的分類
2. 律法書的信息
3. 歷史書的信息
4. 詩歌書複習

二. 先知

三. 大先知書

四. 小先知書



一、複習

1. 舊約聖經的分類

	種類	卷數	書名
一	律法書 (摩西五經)	5	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二	歷史書	12	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記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三	詩歌書 (智慧書)	5	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
四	先知書	17	<u>大先知書(5)</u> ：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u>小先知書(12)</u> ：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雅書，瑪拉基書

2. 律法書的信息

1. 個人的神

- 神與人的關係是個人性的

2. 團體的約

- 神對人的旨意是普遍性的

3. 生命的律法

- 神的話語給人的一生帶來祝福

3. 歷史書的信息

1. 你當揀選生命

- 歷史書證實了申命記的警告：聽神的話語得生命，不聽神的話語必滅亡，所以你當揀選生命。

2. 悖逆帶來審判

- 歷史書記載了以色列國因悖逆神而滅亡的經過，告訴世人悖逆神必會招致嚴重的後果。

3. 餘數的恩典

- 歷史書記載了餘民歸回應許之地的經過。神在審判中存留了餘數，為日後的復興留下餘種。

4. 神在歷史中掌權

- 歷史書記載了人的國度和人的謀算，然而真正掌權的卻是神。

4. 詩歌書的特點與信息

- 詩歌書的特點是平行句
 - 同義平行句：第二句回應(echo)第一句。
 - 反義平行句：第二句對照(contrast)第一句。
 - 合義平行句：第二句發展(develop)第一句。
- 智慧書的中心信息是敬畏神
 - 一切生活的智慧，來自於一顆敬畏神的心
 -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言9:10）
 - 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約伯記28:28）



二、先知

兩個重要的前提

1. 說話的神

2. 傳遞神話語的人

-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
(希伯來書1:1-2)
- In the past **God spoke** to our forefathers **through the prophets** at many times and in various ways, but in these last days he has spoken to us by his Son.

先知的定義

- 先知是傳遞神話語的人

- 事情發生的兩個步驟：

1. 神向某人說話

2. 此人將神的話傳給指定的人們

- 凡傳遞神話語的人就叫做先知

- 並非因為他能夠“未卜先知”，事先知道事情要如何發生，因此而稱為“先知”。

- 凡傳遞神話語的人，就叫做先知。先知就是“將話語說出來的人”，這個話語，是神叫他所說的話。

先知的使命

- **先知的使命，就是將從神所得到的話語忠實地傳遞出去。**
 - 先知是信差，他不是寫信的人（寫信的人是神），只是送信的人。
 - 信差的使命，就是將信息忠實地傳遞到收信者的手中。
 - 經文：（神對摩西說）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申18:18）

先知的責任

- 先知所負的責任是“言責”，就是說神要他所說的話。
- 百姓所負的責任是“聽責”，就是要聽從神的話語。
 - 耶和華對以西結說：「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以西結書17:17-19）

先知與預言

1. 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
2. 獅子若非抓食，豈能在林中咆哮呢？
3. 少壯獅子若無所得，豈能從洞中發聲呢？
4. 若沒有機檻，雀鳥豈能陷在網羅裏呢？
5. 網羅若無所得，豈能從地上翻起呢？
6. 城中若吹角，百姓豈不驚恐呢？
7. 災禍若臨到一城，豈非耶和華所降的嗎？
8. 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豈非一無所行？
9. 獅子吼叫，誰不懼怕呢？
10. 主耶和華發命，誰能不說預言呢？（阿摩司書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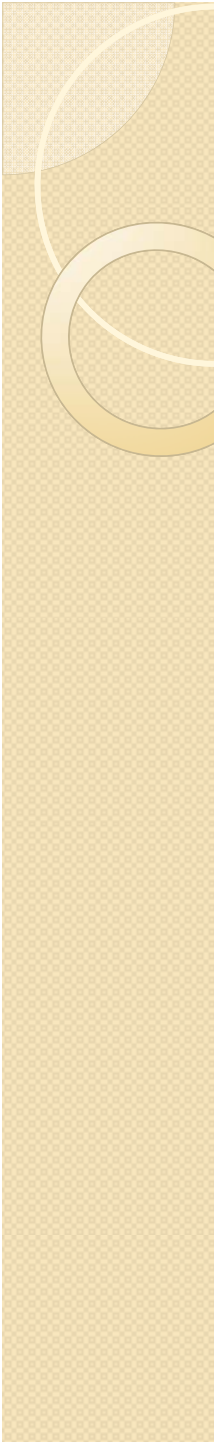
甚麼是預言？

- **預言就是神要先知所說的話。**

- 預言不一定是指以後將要發生的事。凡是神要先知所說的話，都叫做預言。
- 從先知書的內容來看，預言可以是對未來的預告，但更多時候是對過去和現在的責備與警告：
 1. 責備
 2. 警告
 3. 預告
- 以下兩個定義，第一個是一般人的定義，第二個是聖經的定義。第一個定義是窄的，僅限於尚未發生的事。第二個定義是廣的，只要是神叫先知所說的話，都是預言：
 1. 預言是：fore-telling 預先說出
 2. 預言是：forth-telling 直接說出

新約論先知

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對列祖說話），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來1:1-2）
2. 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雅5:10）
3.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彼前1:10-11）
4.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彼後2:1）

- 
1. 先知是傳遞神話語的人。
 2. 先知是“奉主名說話的人”（奉主名說話，就是說神要他說的話）。
 3. 先知是“受苦能忍耐的榜樣”。
 4. 先知預先知道救恩，這救恩因基督受苦難而得以成就。
 5. 有真先知，也有假先知。

先知的忍耐

- **例一：露身赤腳的以賽亞：**

- 那時，耶和華曉諭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說：「你去解掉你腰間的麻布，脫下你腳上的鞋。」以賽亞就這樣做，露身赤腳行走。耶和華說：「我僕人以賽亞怎樣露身赤腳行走三年，作為關乎埃及和古實的預兆奇蹟。照樣，亞述王也必擄去埃及人，掠去古實人，無論老少，都露身赤腳。」（以賽亞書20:2-5）

● 例二：頸上加軛的耶利米：

- 「耶和華對我如此說：你做繩索與軛，加在自己的頸項上...
- 我就照這一切的話對猶大王西底家說：
「要把你們的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服事他和他的百姓，便得存活...（耶27:2, 12）」

● 例三：左右側睡的以西結

- （耶和華對以西結說）你要向左側臥，承當以色列家的罪孽；要按你向左側臥的日數，擔當他們的罪孽。因為我已將他們作孽的年數定為你向左側臥的日數，就是三百九十日，你要這樣擔當以色列家的罪孽。再者，你滿了這些日子，還要向右側臥，擔當猶大家的罪孽。我給你定規側臥四十日，一日頂一年。（結4:4-6）

● 時代的先知

時期	年代	先知	對誰說話	說話內容
前期	10,9世紀 B.C.	以利亞， 以利沙， 拿單..	君王	責備
中期	8,7世紀 B.C.	以賽亞， 阿摩司， 耶利米...	百姓	警告
晚期	6,5世紀 B.C.	哈該，撒 迦利亞， 瑪拉基...	餘民	安慰

最大的先知

- 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申34:10）
- （摩西說）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申18:15）
-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1:17）
 - 摩西傳遞神的律法
 - 耶穌傳遞神的真理和恩典

5.真假先知

- 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你心裏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18:20-22**）
 1. 真先知僅奉耶和華的名說話，假先知奉耶和華的名說話，也奉別神的名說話。
 2. 真先知所說的話必定成就，假先知所說的話未必成就。



三、大先知書

1. 以賽亞書

- 主題:神的審判與拯救
- 大綱

1. 審判之書, 1-39章

- a. 審判猶大, 1-12章
- b. 審判列邦, 13-23章
- c. 審判世界, 24-35章
- d. 歷史記載, 36-39章

2. 安慰之書, 40-66章

- a. 歸回的應許, 40-48章
- b. 拯救的應許, 49-57章
- c. 復興的應許, 58-66章

以賽亞書的主題

- 以賽亞書的主題是「**神的審判與拯救**」。神對犯罪的子民有審判，卻於審判之中存留憐憫，預備了救恩。
 - 神是「**以色列的聖者**」，萬不以有罪為無罪，所以他會審判悖逆的子民。
 - 神也是慈愛的神，審判之後尚有恩典，餘民將蒙拯救，有新的開始。

以賽亞書的文體

- 以賽亞書主要是以**詩歌**的體裁寫成，詞彙豐富，極其優美。小部分是散文寫成，特別是36-39章歷史敘述的部分。
希伯來詩歌的特色是平行句，以平行句的原則來讀以賽亞書，不但易懂，而且還有一種美感。

以賽亞書的重要教導之一

- **神的主權**：以賽亞書告訴我們，只有神才是歷史的主宰。
 - 真正的掌權者只有一位，就是永生的真神，所以要敬畏他。
 - 歷史的動向，並非掌握於霸主的手中，連亞述這樣不可一世的強權，都不過是耶和華手中「**怒氣的棍，惱恨的杖**」（10:5），是神用來刑罰列國的工具。亞述大王也要面臨神的審判，「**主說，我必罰亞述大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榮耀**」（10:12）。

以賽亞書的重要教導之二

- **神的聖潔**：以賽亞書對於神的聖潔，有精闢而深入的教導。
 - 以賽亞記載了撒拉弗的宣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
(6:3)
 - 「聖」的主要意義是「分別」。在當時，「聖」並不是以色列人所獨有的觀念。別的国家也稱自己的神為「聖」，意思是說，他們的神是與人有別(不同)的。
 - 以賽亞教導，耶和華不但「聖」，而且「潔」。神是與人有別的，也是純淨沒有污穢的。列邦或許可以稱他們的神為聖，但只有耶和華是聖潔的神，有純淨而完美的道德。

以賽亞書的重要教導之三

- **罪的教義**：以賽亞說，罪是一種內心的狀態，存在心中是罪，表現出來就是對神的悖逆。
 - 他非常瞭解，人的社會已經被罪所污染了。獻祭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只有誠心悔改，好行公義，才能夠討神的喜悅。

以賽亞書的重要教導之四

- **信心的對象**：信心的對象是永生的真神，不是人，也不是宗教的體系。
 - 每當國家遇到了危機，以賽亞就向百姓大聲疾呼：要信靠神，要信靠神，要信靠神！
 - 他曾經說過一句著名的「信心的呼籲」：「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28:16）

以賽亞書的重要教導之五

- **餘民的教義**：以賽亞教導說，砍伐之後尚有餘樁，審判之後尚有餘民。
 - 餘民是神的恩典，雖經審判，但並未全然除滅，尚存留餘種。
 - 餘民也是人的盼望，使災難之後的人得以重新仰望神，以信心盼望新的開始。
 - 以賽亞給自己的兒子取名「施亞雅述」，意思是「**餘下的必歸回**」。他預告說，猶大犯了罪，必將面臨神的審判。在這個嚴厲的審判之後，將有少數的人重歸耶路撒冷。

以賽亞書的重要教導之六

- **彌賽亞（受苦的僕人）**：以賽亞預言說，有一位君王將會來臨，他將以真理和公義治理神的國度（9:1-7, 11:1-9, 32:1-8），這位君王就是神所設立的彌賽亞。
- 這位彌賽亞雖有君王的權柄，卻同時具有僕人的謙卑。以賽亞書40-66章，以「受苦的僕人」來描述這位令人驚訝的救主。在這段經文之內有四首「僕人之詩」：(1)42:1-9，(2)49:1-6，(3)50:4-9，(4)52:13-53:12。
- 這幾首僕人之詩，在耶穌基督的身上應驗了。以賽亞書中有關彌賽亞的預言，如果不是耶穌基督，是無法解釋的。

2. 耶利米書

- 主題:神公義的審判
- 大綱:
 - 有關猶大與耶路撒冷的預言, 1-25章
 - 先知耶利米的生平事蹟, 26-45章
 - 有關列邦的預言, 46-51章
 - 耶利米書的歷史背景, 52章

堅苦卓絕一先知

- 在眾先知當中，**耶利米**可說是**受苦最重的一位**。他的工作特別艱難，遭遇也特別不幸。有時候實在太苦了，他忍不住要向神訴苦，說：「我終日成為笑話，人人都戲弄我。我每逢講論的時候，就發出哀聲...因為耶和華的話，終日成了我的凌辱、譏刺。」
- 耶利米是一位忠心的先知，他照著神的吩咐傳講信息，結果卻受到無情的凌辱和譏刺。他很好想不幹了，可是每次一有這種念頭，心中就好像有一把燃燒的熱火，使得他不得不傳下去：「我若說：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

- 從一開始，耶利米就注定了要受苦受難，因為神要他所傳遞的，是令人極端反感的信息。神要耶利米告訴猶大國的人，因為他們屢次悖逆神，而且又不肯悔改，所以他們的國家將會滅亡。神將興起北方的一個民族，來侵占他們的土地，殺害他們的人民，滅亡他們的國家。
- 因為傳遞這樣的信息，耶利米遭到自己國人的仇恨，被視為賣國賊，受到無數的羞辱和迫害。耶利米很愛自己的國人，眼見他們不肯悔改，國家終將滅亡，因此而終日哀哭，並說：「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終日哭泣。」就因這樣，耶利米獲得了「哭泣的先知the weeping prophet」之名。

- 從人的眼光來看，耶利米一生事奉神，結果並沒有好下場。他可說是所有聖經人物當中，事奉最忠心而又遭遇最淒慘的一位。
 - 從人生報酬來看，耶利米付出的是善，得到的是惡。
 - 從工作效果來看，耶利米一生勞苦，效果是零。
 - 從生活品質來看，耶利米時常哀哭痛苦，生不如死。
- 耶利米的一生，只有透過信心的眼睛，才能看出其中的奧妙。
 - 人看來枉費的一生，神看來卻是最有用的一生。
 - 人看來痛苦的一生，神看來卻是最有價值的一生。
 - 人看來善無善報的一生，在神那裡卻有榮耀的冠冕等著他。

耶利米書的教導：彌賽亞 (1/6)

- 耶利米以「公義的苗裔」來稱呼彌賽亞，他說，神將會賜下一位王，他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義，他又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
-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23:5-6; 參考33:15-16）
- 耶穌基督完全應驗了這個預言，他就是神的義。世人原是不義的，神卻將他的義白白賜給信耶穌的人。

耶利米書的教導：新約 (2/6)

- 聖經分為「舊約」和「新約」兩部分，其中「新約」這個字的來源，記載於耶利米書31:31-34。
 - 耶利米說，有一天神將以新的方式與他的子民同在。他將賜給他們一個新約，也會賜給他們遵守這約的能力。
 - 希伯來書8:8-12引用了這段經文，這是新約聖經引用舊約經文最常的地方。

耶利米書的教導：悔改 (3/6)

- 耶利米書3, 4兩章，是有關「悔改」最偉大的篇章。耶利米將犯罪的人形容為行淫的妻子，背道的兒女，神願意重新接納他們，呼籲他們歸回。
 - 你們這背道的兒女啊，**回來吧！**我要醫治你們背道的病。
 - 你和許多親愛的行邪淫，還可以**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 耶和華說：以色列啊，你若**回來歸向我**，若從我眼前除掉你可憎的偶像，你就不被遷移。

耶利米書的教導：個人信仰 (4/6)

- **真實而個人化的信仰**：耶利米教導說，一個人的信仰是不受外在事物影響的。真實的信仰不只是形式上的，而是將神的公義憐憫實踐於生活之中。
 - 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
 - 你們若實在改正行動作為，在人和鄰舍中間誠然施行公平，不欺壓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在這地方不流無辜人的血，也不隨從別神陷害自己；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就是我古時所賜給你們列祖的地，直到永遠。（7:4-7）

耶利米書的教導：罪 (5/6)

- 罪的內在性：耶利米告訴我們，罪不是從外面來的，而是從內心產生的。
- 罪，是發源於一顆悖逆神的心，因為內心先悖逆神了，所以才會作出許多違反神旨意的事。
 -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17:9-10)

耶利米書的教導：禱告 (6/6)

- 禱告的重要性：我們有任何需要，都可以藉著禱告帶到神的面前。
 - 在耶利米的自白中（天人六問），他藉著禱告來解決心中的疑惑。
 - 耶利米禱告了，神也回答了，雖然神未必按照耶利米所求的去行，但是耶利米卻因為向神禱告而靈命成長。

3. 耶利米哀歌

- 主題: 受懲者的悲哀
- 大綱:
 1. “我因這事哭泣!”-哀嘆耶路撒冷的困苦窘迫
 2. “主何竟發怒!”-描述耶路撒冷遭難的情況
 3. “耶和華啊,我從深牢中求告你的名!”-向神求告
 4. “黃金何其失光!”-過去的榮華與如今的窘迫
 5. “耶和華啊,求你記念我們!”-向神求告

4. 以西結書

- 主題: 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 大綱:
 - 審判, 1-32章
 - 審判耶路撒冷的預言, 1-24
 - 審判列邦的預言, 25-32
 - 復興, 33-48章
 - 復興的預言, 33-39
 - 復興的景象, 40-48

以西結書的主題：

「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 以西結書的主題是「**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是全書最常見的一句話，總共出現了六十多次。以西結書的主題，是要人知道只有一位耶和華，除他以外沒有別的神。
- 為什麼神要說「**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難道以色列人一直都不知道嗎？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到國家滅亡，中間有幾百年的時間，如果這幾百年來他們都不知道所信的是耶和華，那麼甚麼才叫做「知道我是耶和華」？

• 第一，神要他的子民認識他。

- 從一開始，神就要他的子民認識他。耶和華是神的名字，這個名字代表著神的屬性。神不但要我們知道他的名字是耶和華，更要我們知道耶和華是一位怎樣的神。
- 這種「知道」或「認識」，是藉著正確的神人關係而獲得的。舊約常以「你們作我的百姓，我作你們的神」來代表正確的神人關係，它和新約的「天父與兒女」的關係一樣，是一種愛的關係。
-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前夕，神就叫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布了他的心意：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出埃及記6:7）

- 「認識神」原本是一個祝福，也是一個很直接了當的過程，只要人信靠神，遵從他的話語，就可以認識神。

- 當初神以大能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以色列人若因此而信靠神，專心跟從他，早就已經認識神了。
- 可惜以後的發展並不是這樣，以色列人一再悖逆神，所以也就一直沒有認識神。
- 到了國家滅亡的前夕，神藉著先知耶利米重新述說了他的心意。耶利米所說的話和摩西說的話，幾乎是完全一樣的，可見神的心意從未改變：**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耶利米書24:7）**

- **第二，神的子民不願意認識神。**
- **認識神有兩條途徑，一條是在恩典中認識神，一條是在苦難中認識神。**
 - 迦南美地代表神的恩典，住在迦南地就是住在神的恩典之中，那時若肯信靠順服，就能在恩典中認識神。
 - 神的旨意必定會成就，他要子民認識他，子民就一定會認識他，就算不在恩典中認識，也要在苦難中認識。
 - 一部以色列史，就是一部離棄真神史。直等到審判來臨，國家滅亡，他們都沒有認識耶和華。他們不認識耶和華，不是不能認識，而是不願認識。因為他們不願在恩典中認識神，所以神就藉著苦難，使他們「**知道我是耶和華！**」。

• 第三，神使他們在苦難中認識神。

- 以色列人最大的問題就是他們不知道耶和華是神。他們以為巴力是神，各種偶像是神，但卻不知道惟有耶和華才是神。
- 以色列人的特徵就是「假神真拜，真神假拜」，對偶像是片火熱，對耶和華則是「口雖親近，心卻遠離」。
- 現代的信徒若是追求世俗心裡火熱，親近神卻不冷不熱，那就是步上了以色列人的後塵，不知道耶和華是神。
- 神叫以西結宣布，以色列人既然不願認識他，他將以苦難刀劍為教材，叫以色列人知道耶和華是神。
 - 我必照他們的行為待他們，按他們應得的審判他們，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7:27)
 - 我將他們四散在列國，分散在列邦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2:15)

以西結書的特色

- **時間分明**：基本上，以西結書是按照時間順序記載的，非常清楚。除了第一次所提到的「三十年四月初五日」（1:1）是指他自己的歲數，其他都是指「約雅斤王被擄去」（1:2）之後的年數。
- **四異象**：神讓以西結看到四個極不尋常的異象，每個異象都有特殊的意義。
- **十二異行**：神叫以西結做出一些不同尋常的行為，這些行為都具有象徵性的意義，目的是要傳遞神的信息。
- **五信息**：神叫以西結說了五個比喻，以這些比喻傳遞特殊的信息。

5. 但以理書

- 主題: 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
- 大綱:
 - 歷史, 1-6章
 - 生活環境的改變, 1:1-7
 - 對神的忠誠信實, 1:8-6:28
 - 預言, 7-12章
 - 對外邦的預言, 7-9
 - 對以色列的預言, 10-12

但以理書介紹

- **主題**：但以理書的主題是「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簡單的說就是「神掌權」。
 - 主題經文是4:17：「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
 - 但以理書的主要內容是談論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等國，神在這些人的國中掌權，他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只有耶和華才是歷史的主宰，只有神的國才存到永遠。

- 作者與寫作時間：但以理書的作者是但以理，寫書的時間大約是主前530多年，也就是波斯王古列登基（主前539）之後不久。
 - 耶穌曾經引用但以理書，證實了但以理書的作者：「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太24:15）
- 語文方面：但以理書2:4b-7:28是用亞蘭文寫的，其餘部分是用希伯來文寫的。
- 分類：在希伯來文聖經中，但以理書並非歸於「先知書」，而是歸於「聖卷」（The Writings）。這是因為但以理並未蒙召做先知，他雖有先知的事工（說預言），但卻無先知的職分。

- 有關但以理書的爭議：但以理書引起許多的爭議，有一派的學者認為但以理書的預言太精確了，連許多細節都說出來，所以不可能是事先所說的，一定是那些事件發生過後才寫的。持這種看法的人其實不太信神，所以也不相信神能透過人將未發生的事件，非常精確地事先說出來。對於那些信神的人而言，這一切都不成問題，因為神凡事都能。尚有一些語文及歷史上的爭議，其實都有合理的解答。
- 分段：但以理書共有十二章，根據它的內容，剛好可以從中分為兩段：
 - 歷史部分，**1-6章**
 - 異象部分，**7-12章**



四. 小先知書

1. 何西阿書

- **主題: 不貞的民與信實的神**
- **大綱:**
 - 1. 先知的經歷: 不貞的妻子與信實的丈夫, 1-3章**
 - 2. 先知的信息: 不貞的子民與信實的上帝, 4-14章**

2.約珥書

- 主題:耶和華的日子
- 大綱:
 - 審判:耶和華的日子必將來, 1:1-2:17
 - 恩典: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2:18-3:21

3.阿摩司書

- 主題: 在生活中彰顯神的公義
- 大綱:
 1. 八災禍, 1-2章
 2. 三信息, 3-6章
 3. 五異象, 7-9章

4. 俄巴底亞書

- 主題: 對不顧兄弟受苦者的懲罰
- 對象: 以東
- 時間: 主前840年或600年
- 大綱:
 1. 以東滅亡之預言, 1-9節
 2. 以東滅亡之原因, 10-14節
 3. 以東和以色列的未來, 15-21節

5. 約拿書

- **主題: 救恩出於耶和華**
- **對象: 亞述**
- **時間: 耶羅波安二世時期, 主前760左右**
- **大綱:**
 - 1. 約拿逃避使命, 1-2章**
 - 2. 約拿接受使命, 3-4章**

6. 彌迦書

- 主題: 神的恩慈與嚴厲
- 對象: 猶大
- 時間: 希西家的時代, 約在主前500
- 大綱:
 1. 萬民要聽 : 萬民哪, 你們要聽. 1-2章
 2. 官長要聽 : 以色列的官長啊, 你們要聽. 3-5章
 3. 選民要聽 : 以色列人哪, 你們要聽. 6-7

7. 那鴻書

- **主題:** 神對不義之國的審判
- **對象:** 亞述國, 尼尼微城
- **時間:** 主前615左右, 亞述滅亡之前不久
- **大綱:**
 1. 尼尼微的審判者, 1章
 2. 尼尼微的判決, 2章
 3. 尼尼微的毀滅, 3章

8. 哈巴谷書

- 主題: 在困惑中認識神
- 對象: 神
- 時間: 約雅敬初年, 約605年
- 大綱:
 - 天人一問, 1:1-11
 - 天人二問, 1:12-2:20
 - 信心的凱歌, 3:1-19

9. 西番雅書

- **主題: 耶和華的日子**
- **對象: 猶大與列邦**
- **時間: 約西亞年間, 約主前620年**
- **大綱:**
 - 1.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 1章**
 - 2. 耶和華審判列國, 2:1-3:8**
 - 3. 餘民的得救, 3:8-20**

10.哈該書

- **主題: 聖殿的重建**
- **對象: 被擄歸回之猶太人**
- **時間: 波斯王大利烏二年, 主前520年**
- **大綱:**
 - **第一篇信息, 六月初一日, 1:1-11**
 - **第二篇信息, 六月廿四日, 1:12-15**
 - **第三篇信息, 七月廿一日, 2:1-9**
 - **第四篇信息, 九月廿四日, 2:10-19**
 - **第五篇信息, 九月廿四日, 2:20-23**

11. 撒迦利亞書

- **主題: 聖民的重建**
- **對象: 被擄歸回之猶太人**
- **時間: 主前520-480年**
- **大綱:**
 - 1. 八異象, 1-6章**
 - 2. 四信息, 7-8章**
 - 3. 二默示, 9-14章**

12. 瑪拉基書

- **主題: 神的審判與恩典**
- **對象: 被擄歸回的猶太人**
- **時間: 主前425年左右**
- **大綱:**
 - 1. 神的控告, 1-3章**
 - 2. 神的警告, 4章**